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3〕37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全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2013-201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加快推进全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13-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7日

加快推进全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方案（2013—201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加快推进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基础设施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再上新台阶，促进城乡基础环境改善、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任务

根据我市“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各项专项规划，我市在“十二五”期间安排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 84 个，投资总额为 1395.9 亿元，“十二五”期间计划投资 599.8 亿元，前两年已完成投资 122.7 亿元，已竣工项目 13 个，占“十二五”期间基础设施投资的 20.5%；后三年（2013-2015 年）计划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共 71 项，分为交通、能源、城建、水利、环保、产业园区等六个方面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477.1 亿元。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城市环境、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主动融入“汕潮揭”经济综合体，共同构筑“潮汕平原城市群”，实现城市“扩容提质”，在后三年（2013-2015 年）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全力以赴完成好以下目标任务：

——形成区域内通外达的交通脉络。形成以市区为中心，潮安、饶平县城为副中心，以厦深铁路潮汕站、饶平站和潮州港为

基点，以潮莞、大潮高速公路、轨道交通、主要航道等主要通道为纽带，陆运、水运、民航相互配合，进一步沟通珠三角，连接海峡西岸及周边地市的快速交通运输网络。以省委省政府全力推动我省重要基础设施尤其是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全面打通潮州经济体的内外交通经脉。“十二五”后三年安排交通建设项目共 28 个，计划投资 108.5 亿元。其中铁路项目 3 个，总里程约 163 公里；高速公路项目 3 个，总里程 146 公里；地方公路项目 15 个，总里程 167 公里；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2 个，航道整治项目 2 个，大桥建设、维修项目 2 个，道路管线配套建设项目 1 个。

——进一步完善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尽快完成大唐三百门电厂#5、#6 机组建设前期工作，力争“十二五”期间开工建设；进一步开发利用好我市水能、风能等资源，上马、投产一批清洁能源项目；合理规划建设全市供电、供气网络，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和布局。“十二五”后三年安排能源建设项目共 6 个，计划投资 97.1 亿元。

——增强城市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合理拓展中心城区发展空间，加快实施城市东扩战略，重点实施韩江东岸旧城区改造项目，同时推进潮安县、饶平县、湘桥区、枫溪区“三旧改造”工程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老城区发展环境；重点贯通新旧城区交通要道，完成外环路、X075 枫韩线改造工程，改善城市东、西区域交通环境；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建成以潮州大桥、潮州东大道为

中轴线的新城区格局。“十二五”后三年安排城市建设项目共 13 个，计划投资 113 亿元。

——建成较为完善的城乡水利保障服务体系。完善全市供水管网，建设节水工程，改造原有落后灌溉设施，整治全市范围内各大涝区，同时综合、稳步推进全市中小型河流治理及江海堤围加固工程建设。“十二五”后三年安排水利建设项目共 12 个，计划投资 42.3 亿元。

——显著提升环境保护及控制能力。要着重推进污水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同步建设，加快水资源保护及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

“十二五”后三年安排环保建设项目 7 个，计划投资 26.5 亿元。

——形成具有区域优势的现代产业集聚区。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厦深高速铁路潮汕火车站商贸物流中心、潮安县特色产业基地、潮州港临港现代物流集聚区等产业集聚区建设，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提高我市产业竞争力和城市综合实力。“十二五”后三年共安排产业园区（基地）项目 5 个，计划投资 89.6 亿元。

二、重大建设项目安排

详见《潮州市“十二五”后三年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表》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

1.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分管副市长任副召集人，市发展改革、监察、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乡规划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基础设施建设协调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推进全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2. 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的主要领导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本级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协调管理工作负总责，抓好加快推进我市重要基础设施尤其是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

3. 明确工作职责。市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审批工作责任，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建立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工作跟踪落实制度，健全部门审批绿色通道制度。需上报国家、省有关部门审批的事项，由市相应职能部门负责对口协调和跟踪落实。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配合推进项目各项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市县出资额、建设用地规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全面承担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等任务，对基础设施建设外部环境负总责。

各项目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对项目建设负直接责任，增强推进项目建设的责任感，将工程进度、工程安全、工程质量、重大节点目标和造价控制等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主动采取有力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4. 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责任单位要科学制订前期工

作计划，明确每个关键环节的时间节点。将前期工作做深、做细，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和反复，申请审批、核准项目必须具备所有支持性文件方可上报。要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已经启动前期工作的项目要加快推进，尚未启动前期工作的项目，尤其是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要尽早启动前期工作。凡列入“十二五”规划后三年开工的项目，必须在今年底前全部启动前期工作。

5. 加快审批工作进度。严格执行《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缩小审批范围，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下放县区审批权限，建立高效便捷的“并联”办理流程。对实行“并联”审批的项目，牵头审批部门向各相关部门发函征求意见，各相关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原则性意见。对主要材料齐全、次要材料正在办理的项目，可实行容缺预审，在项目单位出具承诺函后，先行受理审查，允许项目单位领取批文时补齐所缺材料。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项目报批各环节的审核速度，缩短审核承诺时限，为项目加快推进创造有利条件。环保部门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项目环评登记表审批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已开展规划环评区域内的项目简化环评手续；项目环评涉及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核意见的，环境保护部门内部审核与征求海洋相关部门意见同步办理；已纳入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原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划部门对市管权限内的基础设施项目，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可与用地规划许

可合并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事项不再单独办理，并入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办理；对调整规划的，及时组织项目会审会，会上当场办结。

（三）积极筹措安排建设资金。

6. 盘活国有资产。市财政、国资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市直可以盘活的国有资产进行清理分类，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等多种形式参与盘活国有资产，多渠道筹措资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

7. 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市交通、水利、环保、住建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家、省有关政策动态，加强同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向国家、省争取交通、水利、环保等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时跟踪落实上报项目资金争取情况。

8. 统筹安排建设资金。市财政部门要做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十二五”规划后三年资金预算，统筹安排建设资金，以确保项目建设有序实施。对省、市联建的双业主制项目，市级资本金由市财政部门牵头协调，以多种方式落实解决、按时足额拨付工程进度款。各县区要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9. 协调做好融资工作。贯彻执行市政银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政银交流合作、信息共享，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给予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已签订贷款协议的项目要严格履行协议，及时落实贷款资金。继续发挥我市现有的各个融资平台投融资作用，积极探索多种融资形式

开展融资工作，优先安排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 大力促进民间投资。认真贯彻落实我省《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粤府〔2012〕100号)，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发改部门要积极牵头，认真筛选一批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参加省第三批面向民间投资招标重大项目。同时，要搭建市级平台，吸引具有投资实力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通过 BOT(建设-经营-移交)、BT(建设-移交)等方式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建设。

(四) 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

11. 落实用地规模和指标。

(1) 严格执行《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在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时可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 争取重要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在省立项，并在省解决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因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需要安排留用地的，国土部门要积极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由省统筹安排留用地指标。

(3) 完善征收安置用地报批手续，征收安置用地可与基础设施主体工程用地一并报批，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核定征收安置地规模，选址由市、县规划部门出具意见，将征收安置用地与项目工程用地整体报批。

(4) 统筹解决留用地遗留问题。市国土部门清理出历史征

地所遗留的划留用地未能落实的具体情况和清单，制订解决方案逐项予以解决，以便新征用地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全力推进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12. 全面落实县区政府和项目单位土地房屋征收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基础设施项目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属地”主体责任，切实负起责任，明确时间节点要求，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在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协议签订并明确征收范围后6个月内完成控制性工程土地房屋征收相关工作，1年内完成全部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项目单位要共同承担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推进责任，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协调解决土地房屋征收问题。

13. 实行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包干负责模式。新开工的高速公路、铁路、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房屋征收按属地原则，由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经批准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总包干形式负责落实并完成全部土地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等工作。

14. 尽快制定土地补偿标准定期调整制度。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我市实际，尽快研究制订基础设施土地征收和青苗补偿标准，并建立土地补偿标准定期调整制度，确保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

15. 制止抢建抢种行为。自项目土地预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土地征收范围内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项目所在地房屋征收部门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

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手续。

16. 提前谋划，及早控规征地。在城市道路控制规划确定后，市国土、规划部门和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规划控制好规划道路两侧用地，严禁在控制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并在财政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尽快进行“十二五”后三年将实施建设的项目征地工作，减少项目实施时的征地、拆迁难度和资金投入。

17. 建立征地拆迁督办制度。市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跟踪协调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征地拆迁难点问题，明确责任部门和工作时限，督促各级政府和项目单位及时交付建设用地。

（六）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18. 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

（1）项目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注重项目勘察设计方案管理，科学优化设计方案。严格设计变更程序，加大政府监督力度，努力降低工程造价。

（2）认真贯彻落实项目建设各项制度，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全面推行现代工程管理。狠抓建设进度，明确工作目标，厘清工作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加强质量管理，推行设计、施工标准化，严格工程质量标准，强化工程质量检测，打造放心工程、优质工程。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确保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

(七) 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19. 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市政府与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项目单位每年签订全市重要基础设施年度建设目标责任书,实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承诺制,确定工作目标,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由市委、市政府督查组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市有关部门、县区政府(管委会)、项目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按规定予以问责;对建设目标完成好的市直有关部门、县区政府(管委会)、项目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表扬。

附件:潮州市“十二五”后三年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表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9日印发
